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2691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有鑑於中國近年以各種方式對臺灣進行全面性之統戰、滲透臺灣，利用臺灣自由民主體制「以民主反民主」行徑顯已嚴重影響我國既有的民主自由運作機制及更已擾亂國人現有的生活方式與安寧。另運用國人擔任黨政軍職作為樣板，配合發表有損國家安全利益及國家認同之言論，然而現行國人違法或未經許可擔任中共黨政軍職之罰鍰或罰金最高僅五十萬元，難收嚇阻之效，有調高刑責之必要。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張廖萬堅 林岱樺 湯蕙禎 劉建國 李昆澤  
陳明文 江永昌 王美惠 吳玉琴 鄭運鵬  
吳思瑤 黃秀芳 劉權豪 楊 曜 何志偉  
賴品好 許智傑 羅致政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u>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七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職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七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u>三十萬元</u>以上<u>二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u>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九十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u>一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職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u>一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u>以上<u>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u>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有鑑於中國近年以各種方式對臺灣進行全面性之統戰、滲透臺灣，利用臺灣自由民主體制「以民主反民主」行徑顯已嚴重影響我國既有的民主自由運作機制及更已擾亂國人現有的生活方式與安寧。另運用國人擔任黨政軍職作為樣板，配合發表有損國家安全利益及國家認同之言論，然而現行國人違法或未經許可擔任中共黨政軍職之罰鍰或罰金最高僅五十萬元，難收嚇阻之效，有調高刑責之必要。</p>